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23/2024 號文件

檔號：CB4/BC/13/23

《2023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3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現行第8或14條，任何人如要在香港成為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須令香港護士管理局(“管理局”)信納多項事宜，包括：

- (a) 就本地培訓護士而言：該人已完成訂明的訓練，並且已通過管理局所規定的考試；或
- (b) 就非本地培訓護士而言：該人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所發出的有效證明書，獲准從事護士專業，而該證明書乃足以構成該人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專業的充分證據者，以及該人已通過管理局舉辦的執業考試。

3. 香港面對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日益嚴重，每千名人口只有9.2名護士，護士與人口比例落後於一些已發展國家。此外，公營機構護士人手的流失率持續上升。根據2017年發表的《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普通科護士人手預計會在中短期持續短缺。在2020年進行的《醫療人力推算》更顯示，普通科護士在中短期的人力差距會擴大。政府當局已增加本地護士培訓學額和非本地培訓

護士執業考試的次數，以應對香港護士短缺問題。不過，護士人手仍遠遠不足以應付需求。再者，在通過《2022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之後，預計現存院舍須自2028年起額外僱用約200名護士，並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日後指定的日期起，額外僱用約280名護士。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確實有需要增設新途徑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護士在香港執業，而他們無須通過任何考試。

《2023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於2023年12月8日刊登憲報，並於2023年12月13日提交立法會，旨在：

- (a) 修訂第164章及其附屬法例，以：
 - (i) 就稱為特別註冊、有限度註冊及暫時註冊的新註冊類別，以及就稱為特別登記、有限度登記及暫時登記的新登記類別，訂定條文；
 - (ii) 授權管理局向醫務衛生局局長(“局長”)提供資料；及
 - (iii) 賦權局長向管理局發出指示；及
- (b) 就過渡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5.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起實施。¹

6. 簡要而言，政府當局計劃增設(a)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和(b)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兩個新途徑，以及引入

¹ 但若干載列於《條例草案》第1(3)條者除外(詳情見下文第81段及政府提交的相關修正案(附錄3))；該等例外條文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該等例外條文主要關乎執業證明書及持續護理教育規定，以及相關事宜。

暫時註冊或暫時登記安排。此外，政府當局建議把符合持續護理教育規定訂為護士續領執業證明書²的先決條件。

法案委員會

7. 在 2024 年 1 月 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林哲玄議員及陳永光議員分別擔任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1**。

8.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5 次會議，並邀請護士專業團體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表達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或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 2**。政府當局已透過立法會 [CB\(4\)244/2024\(01\)](#) 及 [CB\(4\)348/2024\(01\)](#) 號文件，就該等意見作出綜合回應。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委員在研究《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作出深入討論，並就多項事宜表達關注。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載述於下文各段。

立法目的

10. 法案委員會委員及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護士專業團體（“護士團體”）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原意，即增設新途徑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護士，以應對公營醫療系統和社會福利界別護士人手不足的情況。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和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兩個新途徑均旨在紓緩護士不足，但目標各有不同。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旨在吸引有能力應付公營醫療界別（即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診所和醫院中不同臨牀工作環境，並具有潛力正式加入本地護士專業的

² 適用於所有正式註冊或正式登記、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護士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

護士。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旨在吸引有能力在公營醫療界別內特定環境和社會福利界別內特定環境(例如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工作的非本地培訓護士，以協助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並應付急增的服務需求。至於引入暫時註冊或暫時登記安排，目的是讓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護士在香港進行短期臨牀示範和學術交流，為期可達14天。

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護士的目標數字

12. 委員察悉，根據《醫療人力推算2020》，在2030年，護士(普通科)人手差距約為4 000名。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預期可增加多少名非本地培訓護士，以及能否提高本港的護士人口比例。

13.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生效後，醫管局和衛生署預計在未來兩年聘請300至500名非本地培訓護士。事實上，護士流失率高企，單單醫管局現時就欠缺數以千計的護士人手，加上在2023年通過的《2022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預計院舍未來須至少僱用額外約480名護士。

14.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引入非本地培訓護士的數目設定上限，以保障本地護士的就業機會、薪酬水平和事業前景。一些護士團體建議政府當局訂定本地與非本地培訓護士的比例，或者設立機制定期檢視市場的需要和護士短缺的情況，以調整引入非本地培訓護士的人數。

15. 政府當局表示，在龐大的護士人手差距下，即使透過新的註冊或登記途徑引入非本地培訓護士，預期護士的人力差距於未來一段頗長的時間將仍然維持，故不會為擬引入的非本地培訓護士數目設定上限。不過，醫管局和衛生署會貫徹本地培訓醫護專業優先的原則，優先聘用本地培訓護士，並為非本地培訓護士提供與本地培訓護士相若的薪酬待遇，確保本地培訓護士的就業和專業發展機會不受影響。當局亦會與其他決策局及部門合作，要求醫管局及衛生署以外的“指定機構”同樣優先聘用本地培訓護士。政府會定期進行醫療專業人力規劃和推算工作，有系統地推算需求。

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護士的質素把關

16. 委員認同有需要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護士以應付急增的服務需要，但必須訂定嚴謹有效的機制，為護士質素把關。部分委員提出的建議包括為申請人設立面試要求；為獲聘用的非本地培訓護士設試用期；訂定語文能力、日常工作評核標準及持續培訓等。政府當局表示，管理局作為護理專業的規管機構會一如既往，根據第164章獨立處理非本地培訓護士註冊或登記事宜，為護士的專業水平把關。此外，僱用機構亦可按其實際需要，採用不同方式評核非本地培訓護士的工作能力和表現，以及為他們安排適切的在職培訓。

17. 根據第164章擬議新訂第9A或15A條，任何人可向管理局申請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而如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管理局須批准該申請：

- (a) 申請人已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一項資格，而令申請人獲頒授該資格的課程的內容，大致上可與認可訓練課程的課程內容比擬，³ 而申請人亦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就從事護士執業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足以構成申請人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執業的充分證據；
- (b) 申請人在取得資格後，已完成與護士執業有關的訓練課程，而申請人在取得資格後，亦已有最少3年在診所或醫院的全職臨牀經驗；及
- (c) 申請人已被揀選以獲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而管理局亦信納申請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18. 根據第164章擬議新訂第9B或15B條，任何人可向管理局申請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而如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管理局須批准該申請：

³ 認可訓練課程指管理局為正式註冊或正式登記的目的而予以承認的某個在香港進行的訓練課程(條例草案第3(6)條)。

- (a) 申請人已取得上文第 17(a)段所述的資格並持有該段所述的證明書，並已被揀選以獲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定機構”，而申請人在取得資格後，亦已有與上述受僱有關的最少 1 年的全職臨牀經驗；及
- (b) 管理局信納申請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認可訓練課程

19. 委員察悉，現時為護士註冊或登記的目的而開設的本地護士課程(擬議修訂第164章第2(1)條中所界定的“認可訓練課程”)的課程內容由管理局核准承認。非本地護士課程的課程內容是否大致上可與前述的認可訓練課程的課程內容比擬(“認可非香港護士資格”)，亦將由管理局決定。為清晰起見，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建議當局可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就此作出明文規定。

20.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新訂第164章第9A、9B、15A及15B條，管理局須按照這些條文列明的準則，決定是否批准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或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的申請，包括申請人在香港以外地方完成的訓練課程的課程內容，是否大致上可與前述的“認可訓練課程”比擬。當局認為現時條文已清晰地反映政策原意及管理局的角色。

21. 委員詢問關於評核課程內容是否大致上可與“認可訓練課程”的內容比擬和承認核證團體就從事護士執業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的準則。政府當局解釋相關要求是，申請人持有的資格在其課程內容方面大致上可與管理局為註冊或登記的目的而承認的本地訓練課程比擬，與現時管理局評核持有非本地資格參與執業考試的申請人的基本能力的方式一致。管理局一直有就註冊護士和登記護士的訓練課程訂明及公布課程綱要和相關護士須具備的核心才能，分別列明護士訓練課程的核心元素和護士在不同方面的能力要求，“認可訓練課程”的內容亦以此作為基礎。在諮詢期間，護理業界別普遍認同“根據課程內容大致上可比擬的原則”，已為管理局提供明確基準評核非本地護士資格，確保非本地培訓

護士具備與本地培訓護士相若的專業能力，以及可與本地訓練課程的課程內容發展持續保持一致。

22. 有委員建議，當局可參照《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以附表形式將認可的非本地護士訓練課程納入《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亦建議當局可一如第161章第14F(3)條就“獲承認醫學資格”所採用的做法，訂明評核課程內容是否與“認可訓練課程”的內容比擬的準則，以及公布認可非香港護士資格清單。

23. 政府當局解釋，全球護士課程多不勝數，加上審核個別資格既耗時且所費不菲，以公布認可非香港護士資格清單的方式處理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申請和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申請的資格門檻，在《條例草案》而言並不適當。政府會繼續與管理局探討便利有意申請來港執業的非本地培訓護士的措施，包括不時公布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護士和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護士所持有的非本地護士資格，以供申請人參考。

24. 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擬議加入的第9A、9B、15A及15B條分別要求特別註冊、有限度註冊、特別登記和有限度登記的申請人必須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就從事護士執業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的要求提出修正案，使有關要求只適用於從未取得特別註冊或有限度註冊，或特別登記或有限度登記的申請人。這項修訂的目的，是為避免獲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或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的非本地培訓護士來港多年後，因離境已久而在原居地的護士執業證明書已失效，以致未能繼續申請以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或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身分在港服務，而對他們的執業造成不必要的影響。

臨牀經驗

25. 根據上文第17(b)段所述，申請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的人在取得資格後，須已有最少3年在診所或醫院的全職臨牀經驗。委員詢問，3年全職臨牀經驗是否需要是連續的，以及有否診所臨牀經驗的定義。政府當局表示，3年的全職臨牀經驗是不需要連續的。由於很多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

醫療臨牀服務的人未必是在醫院裏工作，故除了醫院，還訂明診所，以吸引人才。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須先得到衛生署或醫管局聘請才能獲得批准，如果申請人沒有具備所需要的臨牀經驗，相信衛生署或醫管局不會發出聘書。當局認為並無需要就診所臨牀經驗加以詮釋。

具有良好品格作為註冊或登記的資格的準則

26. 委員關注管理局將如何判斷，申請註冊或登記的人是否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政府當局表示，申請護士註冊或登記的人(或暫時註冊或暫時登記申請的標的人士)須根據第164章擬議新訂第9(2)(b)、9A(2)(b)、9B(2)(b)、9C(2)(b)、15(2)(b)、15A(2)(b)、15B(2)(b)或15C(2)(b)條作出聲明，以支持他或她是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的。

27. 根據上述相關條文，申請人須就下述事項作出聲明以作支持：該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28. 部分委員關注這項條文涉及的範圍或過於廣泛，認為申請人倘若從未被判處監禁，未必記起曾否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委員要求當局解釋，如何能確保申請人會準確及完整地呈報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不論事實上有否被判處監禁刑期)。

29. 政府當局表示，社會對醫護專業的專業和個人操守抱有高期望，故此，所有本地註冊的醫護專業，原則上均須向所屬的管理局或委員會申報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按現行安排，所有護士註冊或登記申請人，須述明他們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如曾被裁定犯該等罪行，則須提供定罪詳情和相關文件(如審訊證明書、審判記錄及證人供詞等)。因應委員的關注，管理局會在申請文件中，提醒申請人有關要求，包括如申請人不確定有關罪行應否申報，他們應於聲明書提供有關定罪的詳情，以供管理局跟進。

30.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就作出相關聲明制訂指引，例如參考適用於澳洲所有註冊醫療專業人員的“註冊標準：刑事紀錄”(“Registration Standard: Criminal History”)，供申請人

參考。政府當局表示，管理局於處理註冊或登記申請時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有關定罪紀錄的性質、嚴重性、犯罪年齡、法庭判令、與護理專業的相關性，以及重犯機會等，並按個別情況審批每宗申請。管理局會考慮臚列現時處理相關申請時的考慮因素，並參考其他海外規管機構的做法制定指引，以供申請人作出聲明時參閱。

31. 有委員認為，當局不應單靠申請註冊或登記的人作出聲明來證明自己具有良好品格，並建議當局要求申請人提交他或她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為護士的相關註冊局發出的良好聲譽證明書。就此，政府當局表示，管理局會要求相關註冊局核實申請人的註冊或登記記錄，以及其定罪或干犯不專業行為的記錄。

關於正式註冊或正式登記的研訊

32. 根據第164章擬議修訂第9(3)或15(3)條，管理局對初步調查委員會，按照根據第27條所訂規例轉呈的任何個案作適當的研訊後，如信納申請註冊或登記的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a)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b)犯了不專業行為，管理局可酌情拒絕該正式註冊或正式登記的申請。

33. 委員詢問，倘若申請人聲明他或她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管理局可否在沒有舉行研訊的情況下，批准或拒絕其申請。政府當局表示，第164章第9(3)或15(3)條訂定，管理局在適當的研訊後，如信納申請人曾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犯了不專業行為，可酌情拒絕將該人的姓名列入註冊或登記護士名冊內。按現行安排，如申請人聲明他們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管理局會按照第164章的規定，轉呈有關個案至初步調查委員會，以決定是否進行研訊。如進行研訊，管理局會於研訊中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拒絕將該申請人的姓名列入註冊或登記護士名冊內，而不會在沒有研訊下拒絕申請人的註冊或登記申請。

34. 委員認為具有良好品格是護士註冊或登記的必要條件。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第164章擬議第9(3)及15(3)條，加入“申請人不具良好品格”，作為管理局在對有關事宜

作適當的研訊後，拒絕正式註冊或正式登記申請的理據。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提出修正案，在第164章擬議第9(3)及15(3)條中，明確加入管理局信納申請人不具良好品格，作為管理局在研訊後可拒絕護士註冊或登記申請的理由，以更清晰反映立法原意。相關安排與現時醫生註冊申請的做法一致，亦擬議適用於牙醫和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35. 此外，政府當局指出，因應開闢新註冊或登記途徑令各項註冊或登記護士人數增加，預期管理局須處理的研訊個案亦會相應增加。在參考委員的意見後，當局提出修正案，修訂《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4A章)、《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4B章)及第164章相關條文，賦權管理局可設立多於一個初步調查委員會，日後可因應研訊個案數目而增加初步調查委員會的數目。

暫時註冊或暫時登記

36. 根據第164章擬議新訂第9C或15C條，“有關機構”可純粹為讓某人替其進行臨牀示範或與其進行學術交流的目的，向管理局申請該人的暫時註冊或暫時登記。管理局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為有關機構的機構，即屬“有關機構”。管理局如認為，為使該人能進行有關的臨牀示範或學術交流，適宜和有需要向其授予暫時註冊或暫時登記，便可批准該申請。暫時註冊或暫時登記的有效期為一段不超過14日的期間。

37. 委員察悉，第164章擬議新訂第9B(4)(c)或15B(4)(c)條訂明，管理局在批准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申請時，可施加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工作地點、場所和性質)。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賦權管理局可就暫時註冊或暫時登記施加適當的條件，一如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的做法。經檢視後，當局提出修正案，在第164章擬議新訂第9C(5)及15C(5)條，加入“可施加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條件”。此外，有委員認為管理局應就暫時註冊或暫時登記制定詳細指引，供“有關機構”參考。

38. 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擬議加入的第9C及15C條提出修正案，列明當暫時註冊或暫時登記申請人(即有關

機構)以書面通知管理局終止暫時註冊或暫時登記，則該暫時註冊或暫時登記須予以終止。這項修訂可顧及申請人如再無需要通過暫時註冊或暫時登記，邀請非本地培訓護士來港進行臨牀示範或學術交流(如有關學術交流活動已告取消等)，可終止有關暫時註冊或暫時登記。當局已就《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加入同樣條文。

39. 委員察悉，第164章擬議新訂的9C(10)及15C(10)條訂明，管理局在憲報刊登指明“有關機構”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無須由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根據政府當局所述，這項安排是由於考慮到暫時註冊或暫時登記安排的目的和相關的工作性質，認為應由管理局按其專業知識決定適合僱用暫時註冊或暫時登記護士的機構，並通過刊登憲報指明有關機構，而無須就此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護士過渡至正式註冊或正式登記護士

40. 根據第164章擬議修訂第8(1)或14(1)條，獲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的人，如符合若干條件，將有資格獲正式註冊或正式登記，該等條件包括：該人已在管理局指明的時限內，以獲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的人的身分，於一間或多於一間“指明機構”服務合計最少5年，以及上述“指明機構”或上述每間“指明機構”均證明，在參照管理局所指明的準則後，該人的表現令其滿意。

41. 委員要求當局澄清上文第40段所述“指明的時限”的實際時間。政府當局表示，“指明的時限”是指由管理局認可的一段時限。管理局正在擬定相關執行細節，但原則是訂定的時限不會太長，避免申請人的臨牀經驗脫節。

42. 對於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護士可以無須通過考試而過渡至正式註冊或正式登記護士，委員和護士團體均表示關注。有委員認為，當局須確保申請過渡至正式註冊或正式登記的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護士，在“指明機構”的工作性質與正式註冊或正登記護士的工作性質相若，以保證他們在正式註冊或正登記後，可以提供優質的專業服務。

43. 政府當局表示，政策原意是通過在職評核，評估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護士的技術及能力，以考慮其是否適合取得正式註冊或正式登記，而無需通過執業考試。由僱用機構評核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護士工作表現的安排，是沿用醫療衛生界向來以工作為本的評核方法，按醫護專業人員的臨牀工作表現就其實質工作能力和專業水平作出評核。以專科醫生的訓練為例，他們大部分的考核均以工作為本，就他們的日常工作作出記錄及考核。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護士過渡至正式註冊或正式登記護士的評核將以類似方式進行。

44. 委員明白以工作為本的評核方式是在護士訓練方面一個常見的做法。不過，一些委員和護士團體憂慮，只需要“指明機構”或評核人員滿意申請人的工作表現，申請人便符合資格在香港正式註冊或正式登記，或會帶有主觀成分，引致實際上、觀感上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為確保護士質素和保障市民安全，委員和護士團體建議，管理局作為護士專業的規管機構，應在評核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護士能否過渡至正式註冊或正式登記護士的事宜上有最終決定權(例如：申請人須通過與管理局的面試)。

45. 政府當局表示，在專業自主的原則下，管理局作為護士專業的規管機構一直根據第164章，獨立處理護士註冊或登記事宜，包括釐訂護士註冊的專業資格，並向合資格的註冊或登記護士發出執業證明書。《條例草案》清楚列明，過渡至正式註冊或正式登記的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護士的評核準則由管理局指明。這安排體現管理局作為護士專業的規管角色及對護士註冊申請的決定權，確保適用於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護士的評核內容的一致性及全面性，讓管理局在處理註冊或登記時了解申請人的專業能力。

46. 部分委員和護士團體指出，不同的“指明機構”的工作範疇和要求不盡相同，因此，管理局應制定一個健全客觀的機制，公平公正地對申請人作出持續評核；並制訂清晰、統一和全面的評核準則或指引(包括關於核心才能、心態評估、工作熱誠等方面)，供“指明機構”和評核人員遵從，以確保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護士的質素，能夠達到正式註冊或正式登記護士的水平。此外，由於評核是透過臨牀觀察進行，評核人員必須具備足夠的資歷和經驗，例如：受僱的專業護士，

並且由管理局建議如何制訂評核人員的資歷、經驗和培訓，務求評核過程公正而中立，真實反映申請人是否能符合管理局所訂的準則。

47. 政府當局表示，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護士的評核準則會參考管理局就註冊護士和登記護士公布的核心才能，當中涵蓋護理實務、健康促進及健康教育、管理及領導能力、個人及專業才能和團隊精神等不同範疇。評核人員將根據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護士對護理知識和技能的應用，以及其在護理工作上的專業行為，按照管理局訂定的評分標準來對護士進行持續評估。

48. 在具體執行方面，政府當局解釋指，管理局就評核內容訂立準則後，可指明評核的方式和實際的執行安排(例如對評核人員的要求、特定專業能力的評核方式和次數等)，僱用機構在評核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護士的工作表現時必須遵守，作為評定申請人是否完全符合管理局所訂準則所指表現令人滿意的考慮因素。“指明機構”(現時包括醫管局和衛生署)設有內部上訴機制，讓護士就評核結果提出異議。如管理局對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護士的評核結果有任何疑問，包括評核人員對護士工作表現的陳述，可就個別個案向醫管局和衛生署跟進，並要求醫管局和衛生署重新進行評核或提交補充資料。如“指明機構”根據管理局所訂準則對相關護士的5年工作表現進行評核，便足以確保護士的專業質素達到正式註冊的水平而無需參加執業考試。

4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管理局稍後會就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護士評核準則及評核人員的要求等進一步作詳細訂定，並會就評核工作發出標準及指引，供僱用機構及評核人員參考。視乎需要，管理局亦將不定時邀請第三方醫護專業人員就“明機構對”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護士評核進行檢討，確保評核機制得以有效執行，並貼合護理行業的發展和需要。

50. 委員詢問，倘若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護士向管理局申請正式註冊或正式登記被拒，該申請人可否提出上訴。政府當局表示，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護士可根據第164章

擬議修訂第22條，就其申請正式註冊或正式登記的決定提出上訴。

經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以外途徑正式註冊或正式登記

51. 第164章擬議修訂第8及14條分別訂明第164章下，護士可獲正式註冊及正式登記的資格。關於通過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以外的途徑申請正式註冊或正式登記的非本地培訓護士(“其他申請人”)，委員得悉，他或她須持有獲管理局承認的核證團體就從事護士執業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並具有良好品格。

52. 根據擬議修訂第8(2)條，管理局可規定其他申請人參加由管理局委任的主考員主持的考試，以證明他或她適任護士(即執業考試不屬法定強制性質)。鑒於通過特別註冊途徑的非本地培訓護士，他或她須符合曾於一間或多於一間“指明機構”服務最少5年的規定，同時須持有獲管理局承認的核證團體就從事護士執業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在尋求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時)，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為何擬議修訂第8(2)條不把其他申請人參加所述考試的規定訂為強制性質。委員亦詢問，《條例草案》通過後，申請人如根據擬議新訂第8(1A)(a)(ii)條，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就從事護士執業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足以構成該申請人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執業的充分證據，他或她能否提出正式註冊申請而無須參加根據第164章擬議修訂第8(2)條可規定的考試。

53. 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第164章第8(1)(g)及14(1)(c)(v)條分別要求正式註冊及正式登記的申請人，藉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所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證明自己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專業。《條例草案》擬修訂的第8(2)及14(2)條，旨在保留管理局可要求非本地培訓的申請人透過考試，證明具備上述能力的現行機制。事實上，管理局作為護理專業的規管機構，一直按照第164章第8或14條行使酌情權，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決定評估非本地培訓申請人專業能力的適當方式。第8(2)或14(2)條(不論是現有或經修訂後)訂定的一種方式，是要求申請人在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參加執業考試。再者，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護士過渡至正式註冊

或正式登記的途徑，應與非本地培訓護士通過執業考試取得正式註冊或正式登記的現有途徑明確劃分。引入工作為本的評估來評核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護士的技能和能力以過渡至正式註冊或正式登記的建議安排，不會影響上述現有途徑。

54. 政府當局確認，管理局會繼續不時檢討有關安排，包括參考在港執業的非本地培訓護士的實際工作情況，以了解經不同核證團體核准執業的護士所具備的專業能力。管理局會聽取業界反饋，適時考慮及更新其根據第164章處理由其他核證團體認證護士執業資格的申請人，在港正式註冊或正式登記的安排。

上訴機制

55. 根據第164章擬議修訂第22條，如任何人因管理局的決定或命令感到受屈，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該等決定或命令包括管理局拒絕根據第164章擬議修訂或新訂第9、9A、9B、9C、15、15A、15B或15C條提出的註冊或登記申請的決定；管理局根據第164章擬議新訂第9B或15B條施加條件(關於有限度註冊或登記)或根據第164章擬議修訂第10A或16A條指明條件(關於執業證明書)的決定；管理局拒絕根據第164章擬議修訂第10A或16A條提出的要求獲發執業證明書的申請的決定；以及根據第164章擬議修訂第17(1)條作出的有關紀律處分程序的命令。

56.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第164章擬議修訂第22條，應否一併包括管理局根據第164章擬議修訂第21(4)條作出、拒絕將某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的有關部分的申請的決定。政府當局表示，經與律政司討論後，政府當局同意就擬議修訂第22條下的上訴機制提出修正案，以訂明如被除名的護士提出將其姓名重新列入註冊或登記護士名冊而遭管理局拒絕，可根據修訂的第22(1)條，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

57.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進一步詢問，第164章現行第22(2)條中的但書除了提述第164章擬議修訂第21條外(其第(1)款只關乎送達根據第164章擬議修訂第17(1)條作出的命令的一份文本)，應否一併提述第164章擬議修訂或新訂

第9、9A、9B、9C、15、15A、15B、15C、10A及16A條，因根據此等條文，管理局可作出相關決定並據以通知有關人士該等決定。

58. 政府當局表示，經修訂的第22(1)條列明管理局的各項決定，有關人士可就其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當局認同原則上，現行第22(2)條中的但書條件應適用於所有在經修訂的第22(1)條下的上訴理由。經與律政司進一步討論，當局就現行的第22(2)條中的但書提出修正案，包括加入第22(3)條，以加入第57段提及相關條文的提述。

“指定機構”

59. 根據第164章擬議新訂第9B或15B條，任何人如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已被揀選以獲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定機構”，則該人可向管理局申請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

60. 根據第164章擬議新訂第2C條及新訂附表2第1及2部，“指定機構”是指：(a)第164章擬議新訂附表2第1部指明的機構(即衛生署及醫管局)；(b)屬附表2第2部指明的任何機構類別的機構，包括(i)護士訓練學校、持有有效牌照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和《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所指的附表護養院等；及(ii)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類別的受僱工作的機構：管理局決定並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公布，就該類受僱工作進行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是適當或有需要；或(c)局長或社會福利署署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為“指定機構”的機構。

61. 對於管理局可決定可僱用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護士的“指定機構”(上文第60段(b)(ii)項)，委員表示關注。考慮到管理局的主要職能是規管護士的專業水平和專業操守，有委員認為，賦權管理局檢視“指定機構”能否聘請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護士未必恰當。委員要求當局澄清這項安排的政策原意及賦予管理局上述權力的理據。

62. 政府當局解釋，管理局可指定受僱工作類別的目的，與第161章及早前提交立法會的《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安排一致，讓管理局在確立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

登記在個別受僱工作類別為適當及有需要後，容許非本地培訓護士從事相關受僱工作，不限於公營醫療體系和社會福利界別。情況將類似香港醫務委員會根據第161章曾公布的受僱工作，包括在一年一度的欖球賽事“世界七人欖球系列賽”參賽隊伍的隊醫，以至負責監督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海底隧道段工程的醫療事務的指定醫生等，讓相關人士申請有限度註冊以在港從事訂明的受僱工作。

63. 因應委員對管理局將如何行使上述權力(包括涉及的機制或程序，以及用作評估或批准機構提出的相關申請的準則)的查詢，政府當局解釋指，管理局在行駛權力時應信納有關的受僱工作類別必須由護理專業擔任，而又未能在香港招聘到具備所需資歷或工作經驗的本地護士。同時，相關護理服務的提供須符合公眾利益，僱用機構亦須設有有效機制，監督非本地培訓護士的日常工作，以保障病人和被照顧者的福祉和維持整體護士專業的專業水平。僱用機構就其工作類別向管理局申請納入為“指定機構”時，必須提交管理局所要求的資料(包括申請的背景、欲聘請的護士的預計人數、所需從事的護理工作範疇、地點，以及監督護士日常工作的機制等)，作為管理局考慮的基礎。參考關於第161章的相關經驗，如申請獲批准，管理局可向僱用機構提出引入非本地培訓護士的條件，僱用機構必須遵守。管理局亦會要求僱用機構依循機制監督護士的服務，確保其專業水平。

64. 委員關注上文第60段(b)(ii)及(c)項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無須由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政府當局解釋，為應付急增服務需求(例如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當局必須賦權管理局、局長和署長指定合資格聘用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護士的機構。由於指定這些機構是為應付突發和緊急的公共政策需要，應容許有關當局若干程度的靈活性，通過行政措施在短時間內加入或剔除“指定機構”。相對而言，由於上述第60段(a)及(b)(i)項下的機構屬面對長期護士人手短缺的既定機構，因此在新訂附表列明這些機構，並只能通過修訂附屬法例方式作出改動。

65. 數名議員指出，提供寄宿服務的特殊學校需要聘請護士為學生提供護理服務，包括有嚴重護理需要的學生。不過，特殊學校護士人手短缺問題日益嚴重。為確保

特殊學校有足夠的護士人手照顧宿生，議員要求當局研究將《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學校納入“指定機構”類別，讓特殊學校可以聘請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護士，解決人手不足問題。另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將地區康健中心或基層醫療管理局納入“指定機構”類別。

66. 政府當局表示，護理業界普遍認為僱用非本地培訓護士的機構，必須在日常工作上就護士專業設有一定程度的監督制度，保障病人或被照顧者的福祉，作為引入非本地培訓護士的前提，亦同意《條例草案》下的“指定機構”和“指明機構”符合上述要求。政府理解現時一些未被訂為“指定機構”的機構(包括特殊學校)可能面對護士人手短缺的情況。就此，《條例草案》已預留一定程度的彈性，賦權管理局透過刊憲指定其提供的工作類別，允許這些機構透過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聘用非本地培訓護士。管理局日後在考慮其他機構的情況和條件後(包括上文第63段指明的要求)，如認為其工作類別屬於註冊或有限度登記護士的合適受僱工作，可透過刊憲指定的安排，讓其僱用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護士。隨著政府近年聚焦投放大量資源增加護士訓練學額，加上非本地培訓護士加入本地服務行列，相信整體護士人手供應將逐漸獲得改善。

強制持續護理教育

67. 第164章擬議修訂第10A及16A條訂明，符合持續護理教育規定為所有正式註冊、正式登記、特別註冊、特別登記、有限度註冊和有限度登記護士續領執業證明書的先決條件。不符規定者不會獲發執業證明書，從而不得從事護士專業。

68. 委員和護士團體認同護士有需要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提升專業水平，以保障病人福祉。有委員關注持續護理教育的主要內容和執行細節，如何能確保持續護理教育能落實到位。政府當局表示，作為護士行業的規管機構，管理局將決定持續護理教育的主要內容和方式(包括應否加入跨專業協作的培訓)，確保貼合行業的需求和未來的發展趨勢。另外，委員察悉，未能符合指定的持續護理教育規定的執業證明書申請人，只要能在管理局訂明的寬限期內完成指定持續進修活動或時數，將會獲發執業證明書。

69. 《條例草案》建議刪除現時第164章第10A(2)條，並加入擬議第10A(2)、(2A)及(2B)條，訂明註冊護士申請新執業證明書或申請續領執業證明書時引入的新要求，包括除了繳付訂明費用(即現時唯一要求)，護士亦須採用指明格式提出申請(並提供所需的資料)及(如適用)聲明自最近一次申請以來有否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並完成管理局所決定適用的持續護理教育。

70. 經檢視後，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確保現行發出執業證明書的安排平穩過渡至《條例草案》下的新安排。就此，當局提出修正案，保留現有第164章第10A(2)條，並對其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目的是暫時保留現有機制，即護士在申請新執業證明書或續領執業證明書時只需繳付訂明費用。有關修訂將在《條例草案》成為條例於憲報刊登時生效。當局亦建議將原來擬議的第10A(2)條重新編號為第10A(2B)條，並將隨後在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指定日期”)起實施，以配合發出執業證明書的新機制的實施。此外，因應委員要求，當局亦修訂第10A(2B)(c)條中英文本，使其更易於閱讀。

71. 現時，第164章第10A(6)條訂明，任何根據本條規定須持有根據本條所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人，一經向管理局秘書妥為提出申請和繳付發出執業證明書所訂明的費用，即當作已取得該證明書。委員對於《條例草案》建議刪除第164章第10A(6)條表示關注，認為這樣有可能導致最後一刻申請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申請人，無法在原有證明書過期前及時獲發續領的執業證明書，對他們的執業造成不必要的影響。

72. 經考慮後，政府當局建議保留第10A(6)條，並作出其他相應修訂，以明確規定當管理局對相關申請作出決定時，有關證明書被視為有效的安排將會終止。就登記護士的執業證明書，政府當局建議對第164章第16A條按第70段至本段所提及的方式，作出同樣修訂。

香港護士管理局的設立及組成

73. 委員察悉，由於尚待解決的法律問題⁴和須就推選管理局成員訂立一項附屬法例，第164章第3(2)(ca)條關於推選6名管理局成員的條文尚未實施，而《條例草案》亦未有就此提出修訂。對於該條文尚未實施而令管理局6名經推選產生的成員空缺未能填補的情況，委員表示關注，並認為有需要盡快落實相關安排。

74. 政府當局表示，經與管理局溝通後，同意有實際需要盡早實施第164章第3(2)(ca)條，確保管理局有充足成員處理新增特別註冊、特別登記、有限度註冊及有限度登記的申請個案及相關預期新增的研訊個案，讓管理局可更有效運作。有見及此，當局建議提出修正案，透過對第164章的修訂一併處理當中涉及的法律問題。

75.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第164章訂立的第3(2)(ca)條訂明6名管理局成員須為註冊或登記護士，透過選舉產生。參考《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中有關委任經選舉產生的成員的條文，當局建議對第164章第3(2)(ca)條作出修訂，以維持兩個醫護專業管理局相關安排的一致性。相關修訂訂明，不少於18名正式註冊或正式登記護士可按照將根據第164章第27條訂立的規例而舉行的選舉中當選，讓行政長官從該當選者名單中委任其中6名護士作為管理局成員。在作出此項修訂後，第164章第3(4B)條所訂關於撤銷委任的情況，將同樣適用於第164章第3(2)(ca)條下獲委任的推選成員，而原有第3(2)(ca)條(即《1997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訂立的條文)引起的有關法律問題將得以解決。

76. 因應第164章第3(2)(ca)條的修訂及維持與相關醫護專業管理局條例適用條文的一致性的需要，政府當局須對

⁴ 第164章第3(2)(ca)條由《1997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制定，政府一直跟進有關條文的實施問題。在按該條文規定著手草擬附屬法例以推選6名管理局成員期間，法律意見指出第164章第3(4B)條有關撤銷委任的情況(例如因委任成員被處監禁或破產等理由)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按第164章第3(2)(ca)條推選的成員。因此，須先對第164章作出適當修訂，解決此法律問題，有關的附屬法例才可引入。

第164章第II部作出修訂，包括成員職位於任期內出缺的委任安排，及列明不符合資格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管理局成員的情況等。當局表示，有關修正案將可讓條例與時並進，確保管理局的專業水平。

77. 此外，當局亦建議修訂第3(6)條以容許管理局可以聘任多於一名法律顧問，以協助管理局處理上述新增的相關工作。

保留及過渡條文

78. 政府當局進一步建議就附表3(保留及過渡條文)第1、6、7、8、10、12、13及14條提出修正案，並加入第8A及10A條。除第1條屬技術性修訂外，其餘條文皆旨在清楚訂明就註冊或登記、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或登記護士名冊或領取執業證明書提出申請，以及就相關申請如被拒絕而提出上訴等事宜的過渡安排。大體而言，如相關申請或上訴在《條例草案》獲通過並制定為條例前提出，將根據現行第164章的機制處理，而在《條例草案》獲通過並制定為條例後提出的相關申請或上訴則以《條例草案》訂明的新機制處理。相關安排的原則與現時其他過渡條文相同，亦與《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的相關安排一致。

生效安排

79. 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惟《條例草案》第1(3)條所指條文，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該等例外條文包括(i)《條例草案》第16、17、27及28條；(ii)《條例草案》第31條(只限於該條關乎第164章擬議新訂第22(1)(d)條的範圍內)；及(iii)條例草案第37條(只限於該條關乎第164章擬議新訂附表3第12、13及14條的範圍內)。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該等例外條文所建議的生效日期安排，以及建議有關安排的理由。

80.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16及17條就註冊護士新申請或申請續領執業證明書引入新規定。該兩項條文生效後，護士除須繳付訂明費用(即現時唯一規定)外，亦須以指明

格式提出有關申請(並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提交就自上次申請以來所有定罪紀錄的聲明，以及完成管理局所決定的持續護理教育(如適用)。管理局正進行有關準備工作，以確保新規定能順利推行，以及有效處理有關申請。相關條文在管理局秘書處完成有關採用新申請安排的準備工作後生效。管理局亦需時為實施持續護理教育制訂詳細安排，並確保護士知悉有關要求。第27及28條適用於登記護士，是第16及17條的對照條文。此外，第164章第22(1)條由《條例草案》第31條取代，訂明因管理局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新理由。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只有新訂第22(1)(d)條所載的理由，即管理局拒絕要求獲發執業證明書的申請的決定，會於較後階段生效，以配合上文關乎第16、17、27及28條的擬議新安排。新安排實施後，管理局需作出判斷，確定個別申請人是否已符合獲發執業證明書的所有規定。由於新訂第22(1)(d)條須待第16、17、27及28條生效後始能實施，新訂第22(1)(d)條須於指定的生效日期開始生效。新訂附表3為保留及過渡安排訂定條文，當中新訂第12、13及14條處理現時執業證明書的地位及列明待決的申請在新制度一旦實施後的運作安排。這些條文將與《條例草案》第16、17、27及28條同日生效。

81. 因應政府當局在上文第70段就第164章第10A條提出的修正案，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3)條(見附錄3)，使《條例草案》第16條擬議在第164章加入的第10A(2B)、(2C)及(2E)條及第27條擬議加入的第16A(2B)、(2C)及(2E)條將在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而《條例草案》第16及27條的其餘條文，與及第17及28條皆在《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成為條例當日起實施。《條例草案》第31及37條的生效安排，亦因應上文提及的修訂而有所更新。

吸引非本地培訓護士來港執業

82. 委員關注到，香港要求護士的最低實習時數較其他國家為多，對引入非本地護士可能造成障礙。一些委員和護士團體認為，當局可考慮檢視實習時數的規定，探討有否空間作出調整。政府當局解釋，考慮到近年政府致力發展基層醫療，不少護士學生在社區機構實習期間得以體驗和學習基層護理服務，管理局已更新臨牀實習要求，容許註冊

或登記護士學生在主要提供基層護理服務的社區機構進行臨牀實習，獲認可的臨牀實習總時數提升為30%。管理局年內將展開“培訓課程綱要及要求參考指引”全面檢討工作，重點檢視註冊或登記護士培訓的臨牀教育課程綱要和核心才能，當中包括最低臨牀實習時數和各臨牀範疇的實習時數分配等。管理局亦會參考其他地區的護士培訓課程，確保課程與時並進及貼合護理行業的最新發展。

83. 委員認為，由於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的有效期不超過3年(第164章擬議新訂第9B(4)(b)及15B(4)(b)條)，而且又不可轉為正式註冊或正式登記，故未必能吸引非本地護士。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在不影響專業質素的情況下訂立其他機制，增加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的吸引力，例如延長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的有效期。

84. 委員指出，香港多間大學在內地設有校舍，當局可與香港的大學商討，善用一校兩園的資源，在內地的校舍開設護士培訓學校，由香港的大學開辦護士課程和監管課程內容，培訓內地護士來港執業，從而增加人手。

85. 有委員建議向曾在香港交流的合資格內地護士了解他們對來港執業的想法和意願。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便隨即與有興趣的護士聯絡，盡快引入。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預先物色可以招聘合適人選的地方，積極向他們宣傳引入安排。

86. 委員指出，有些新來港人士曾在內地從事護士專業，但來港後並沒有參加護士執業考試或者未能考取護士執業資格，現時只能在安老院擔任保健員。他們認為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當局可協助這些合資格人士轉為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或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護士。

挽留本地護士人才

87.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吸引非本地培訓護士來港執業的同時，亦推出措施挽留本地護士人才，減少護士流失。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已推出一系列人力資源措施，以挽留人才及紓緩人手緊張的情況，包括積極聘請兼職護士和退休護士、

增加培訓、增設/開設晉升職位/職級、推行“護士啟導計劃”以強化對新入職護士的啟導和支援、加強特別酬金計劃的彈性、提供專科護士津貼，以及推出員工置業貸款計劃。隨著上述措施的落實，醫管局全職護士流失的情況由2022-2023年度的10.9%減少至2023-2024年度(由2023年1月至12月)的9.5%。

88. 部分委員憂慮，日後經《條例草案》引入的非本地培訓護士或會因香港的工作環境或工作量而離職。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會將非本地培訓的護士納入“護士啟導計劃”，讓他們更快熟悉病房工作程序和環境，加強對他們的支援。衛生署亦會舉辦一系列多元化活動，包括啟導與適應課程、入職培訓以及師友和朋輩支援計劃等，協助非本地培訓護士適應並融入香港的工作環境和護理作業模式。

香港護士管理局資源

89. 委員指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管理局的工作量會大增，他們促請當局為管理局提供資源(包括協助管理局提升電腦系統)，以應付相關工作，讓引入的非本地培訓護士能盡快填補護士缺口。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90. 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並且沒有就該等修正案提出疑問。該等修正案在第24、34、35、37、38、56、58、70、72、75至78及81段闡述。此外，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多項行文及技術上的修正案。政府當局擬動議的整套擬議修正案載於**附錄3**。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91.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對於政府當局在2024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並無異議。

諮詢內務委員會

92. 法案委員會已於2024年7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7月11日

《2023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林哲玄議員

副主席 陳永光議員

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江玉歡議員
邱達根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梁熙議員
陳凱欣議員
陸瀚民議員
黃俊碩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總數：12 位委員)

秘書 黃安琪女士

法律顧問 尹仲英女士

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2023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名稱	Name
1. 香港護士協會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Nursing Staff
*2. 中國夢智庫	Chinese Dream Think Tank
3. 播道醫院	Evangel Hospital
4. 香港三育書院	Hong Kong Adventist College
5. 香港感染控制護士會	Hong Kong Infection Control Nurses' Association
6.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Hong Kong Nang Yan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7. 香港護士總工會	Hong Kong Nurses General Union
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生命科學及科技學院	HKU SPACE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9.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Hospital & Clinic Nurses Association
*10. 香港執業脊醫協會	The Chiropractic Docto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1.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	The Hong Kong Academy of Nursing
*12. 香港護士總工會及香港 政府華員會護士分會	The Hong Kong Nurses General Union and The Nurses Branch,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13.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 那打素護理學院	The Nethersole School of Nursing, Faculty of Medicin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4. 聖方濟各大學健康科 學院	School of Health Sciences, Saint Francis University

- | | |
|--------------------------------------|--|
| 15. 香港都會大學護理及健康學院 | School of Nursing and Health Studies, 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
| 16. 東華學院護理學院 | School of Nursing, Tung Wah College |
| *17.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香港病人權益協會及長期病患者關注醫療改革聯席 |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atients' Rights Association and Patients' Alliance on Healthcare Reform |
| 18.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 St. Teresa's Hospital School of Nursing |
| *19. Ashley LAI | Ashley LAI |
| *20. 周小姐 | Miss CHAU Yuen-ying |
| *21. 荃灣區議會邱錦平先生 | Mr YAU Kam-ping,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 |
| *22. 病人及醫護權益協會 | ----- |

* 只提交意見書

《2023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醫務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1(3) 刪去(a)、(b)及(c)段而代以 ——
- “(a) 第 16(2)及(2B)條；
- (b) 第 27(2)及(2B)條；
- (c) 第 31(1)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22(1)(d)條的範圍內)及第 31(2)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22(3)(a)(ii)條的範圍內)；
- (d) 第 37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附表 3 第 12(3)及(4)、13(3)及(4)及 14(1)及(2)條的範圍內)。”。
- 2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1)條。
- (b) 加入 ——
- “(2) 附表第 1 部第 2 欄所列的《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 A)的條文的中文文本現予修訂，廢除該部第 3 欄所列的詞句而代以該部第 4 欄所列的詞句。
- (3) 附表第 2 部第 2 欄所列的《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 B)的條文的中文文本現予修訂，廢除該部第 3 欄所列的詞句而代以該部第 4 欄所列的詞句。”。
- 3 加入 ——
- “(1A) 第 2(1)條，**法律顧問**的定義 ——
- 廢除
- “管理局的”

代以

“根據第 3(6)(a)條委任的管理局”。

5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3(2)(ca)條 ——

廢除

在“須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獲正式註冊的人或獲正式登記的人，該等成員須 ——

- (i) 由行政長官從一份名單中委任，該名單中有不少於 18 名人士，均屬在按照根據第 27 條訂立的規例舉行的選舉中當選者；或
- (ii) 如有少於 18 名人士在該選舉中當選——由行政長官酌情委任，不論獲委任的人士是否屬在該選舉中當選者；”。

5 加入 ——

“(3) 第 3(4B)(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ny”

代以

“an”。

(4) 第 3(4B)條 ——

廢除(c)、(d)及(e)段

代以

- “(c) 獲委任的成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沒有向該等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
- (d) 獲委任的成員遭拘留在精神病院；
- (e) 就第(2)(b)、(c)或(e)款描述的成員而言，或就第(2)(ca)款描述的以獲正式註冊的人的身分獲委任的成員而言——獲委任的成員不再持有根據第 10A 條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

(ea) 就第(2)(ca)款描述的以獲正式登記的人的身分獲委任的成員而言——獲委任的成員不再持有根據第 16A 條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或”。

(5) 第 3(6)(a)條 ——

廢除

“法律顧問一名”

代以

“一名或多於一名法律顧問”。”。

新條文

加入 ——

“5A. 加入第 3B 及 3C 條

在第 3A 條之後 ——

加入

“3B. 職位在任期內出缺而作出委任

(1) 在第 3(2)(ca)條描述的管理局成員的任期(*原來任期*)內，如該成員的職位出缺 ——

(a) 餘下的原來任期如不少於一年，行政長官可 ——

(i) 從按照根據第 27 條訂立的規例舉行的選舉中當選的不少於 18 名合資格人士所組成的名單中，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以填補該空缺；或

(ii) 如有少於 18 名合資格人士在該選舉中當選——酌情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以填補該空缺，不論獲委任的人士是否屬在該選舉中當選者；或

(b) 餘下的原來任期如少於一年，行政長官可酌情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以填補該空缺。

(2) 在第 3(2)(b)、(c)、(d)、(db)、(e)或(f)條描述的管理局成員的任期(*原來任期*)內，如該成員的職位出缺，行政長官可根據該條作出委任，以填補該空缺。

(3) 根據第(1)或(2)款委任的人，擔任有關職位，直至該款所述的原來任期終結為止。

(4) 在第(1)款中 ——

合資格人士 (qualified person)指獲正式註冊的人或獲正式登記的人。

3C. 某些人士無資格獲委任等

儘管有第 3 及 3B 條的規定，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則無資格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管理局成員 ——

- (a) 就任何罪行而被處監禁；
- (b) 屬根據第 17 條作出的命令的對象；
- (c)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d) 遭拘留在精神病院；或
- (e) 就第 3(2)(b)、(c)、(ca)或(e)條描述的成員而言——沒有持有根據第 10A 或 16A 條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

1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9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管理局對初步調查委員會按照根據第 27 條所訂規例轉呈的個案作適當的研訊後，如信納申請的申請人 ——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為；或
- (c) 不具良好品格，
管理局可酌情拒絕該申請。”。”。

13 刪去第(4)款。

13(5) 加入 ——

“(8) 在第(3)款中 ——

初步調查委員會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指根據《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 A)第 15(1)條設立的委員會。”。

14 在建議的第 9A(3)(b)條中，刪去在“申請人持有”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b) 除非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或在提出申請前的任何時間，是獲特別註冊的人或獲有限度註冊的人——”。

14 在建議的第 9B(3)(b)條中，刪去在“申請人持有”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b) 除非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或在提出申請前的任何時間，是獲特別註冊的人或獲有限度註冊的人——”。

14 刪去建議的第 9C(5)條而代以 ——

“(5) 管理局在批准申請時 ——

(a) 須指明將標的人士的姓名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第 4 分冊的哪個或哪幾個部分；

(b) 須指明一段不超過 14 日的期間為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及

(c) 可施加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14 刪去建議的第 9C(8)(b)條而代以 ——

“(b)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7 或 17 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註冊護士名冊第 4 分冊除去；

(c) 管理局收到申請人的關乎終止該註冊的書面通知。”。

16 加入 ——

“(1A) 第 10A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在根據本條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繳付後，管理局須應註冊護士提出的申請，向該護士發出執業證明書。

(2A) 第(2)款及本款在第(2B)款開始實施時失效。”。

16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第 10A(2A)條之後 ——

加入

“(2B) 如符合以下條件，管理局可向註冊護士(申請人)發出採用指明格式的執業證明書 ——

- (a) 申請人向管理局申請執業證明書；
- (b) 申請是採用指明格式，並載有指明格式所規定的、關於申請人的受僱及從事護士執業的資料；
- (c) 就並非首次申請執業證明書的申請人而言——申請是以申請人作出的聲明作支持的，而該聲明有述明自申請人最近一次申請執業證明書的日期以來，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以及如申請人曾被如此定罪——有提供定罪細節；及
- (d)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2C) 如執業證明書的申請人 ——

- (a) 是獲正式註冊、特別註冊或有限度註冊的人；及
- (b) 並非首次申請執業證明書，

則管理局除非信納，申請人已遵從管理局所決定的適用於申請人的持續護理教育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明書。”。

16

加入 ——

“(2A) 在第 10A(3)條之前 ——

加入

“(2D) 管理局可在執業證明書中指明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2B) 在第 10A(2D)條之後 ——

加入

“(2E) 如管理局拒絕要求獲發執業證明書的申請，管理局須以書面方式，將管理局的決定及拒絕的理由通知申請人。”。

- 16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 “**(6) 第 10A 條 ——**
廢除第(6)及(7)款
代以
- “(6) 執業證明書的申請人，一經向管理局妥為提出申請和繳付訂明費用，即當作已取得該證明書。
- (7) 在以下事情發生之時，第(6)款不再就有關申請人具有效力 ——
- (a) 管理局向該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明書；或
- (b) 管理局拒絕該申請。”。
- 24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第 15 條 ——
- 廢除第(3)款**
代以
- “(3) 管理局對初步調查委員會按照根據第 27 條所訂規例轉呈的個案作適當的研訊後，如信納申請的申請人 ——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為；或
- (c) 不具良好品格，
- 管理局可酌情拒絕該申請。”。
- 24 刪去第(4)款。
- 24(5) 加入 ——
- “(8) 在第(3)款中 ——
- 初步調查委員會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指根據《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 B)第 15(1)條設立的委員會。”。

- 25 在建議的第 15A(3)(b)條中，刪去在“申請人持有”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b) 除非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或在提出申請前的任何時間，是獲特別登記的人或獲有限度登記的人——”。
- 25 在建議的第 15B(3)(b)條中，刪去在“申請人持有”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b) 除非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或在提出申請前的任何時間，是獲特別登記的人或獲有限度登記的人——”。
- 25 刪去建議的第 15C(5)條而代以 ——
- “(5) 管理局在批准申請時 ——
- (a) 須指明將標的人士的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第 4 分冊的哪個或哪幾個部分；
 - (b) 須指明一段不超過 14 日的期間為有關登記的有效期；及
 - (c) 可施加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 25 刪去建議的第 15C(8)(b)條而代以 ——
- “(b)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13 或 17 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登記護士名冊第 4 分冊除去；
- (c) 管理局收到申請人的關乎終止該登記的書面通知。”。
- 27 加入 ——
- “(1A) 第 16A 條 ——
- 廢除第(2)款**
- 代以
- “(2) 在根據本條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繳付後，管理局須應登記護士提出的申請，向該護士發出執業證明書。
- (2A) 第(2)款及本款在第(2B)款開始實施時失效。”。
- 27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在第 16A(2A)條之後 ——

加入

“(2B) 如符合以下條件，管理局可向登記護士(申請人)發出採用指明格式的執業證明書 ——

- (a) 申請人向管理局申請執業證明書；
- (b) 申請是採用指明格式，並載有指明格式所規定的、關於申請人的受僱及從事護士執業的資料；
- (c) 就並非首次申請執業證明書的申請人而言——申請是以申請人作出的聲明作支持的，而該聲明有述明自申請人最近一次申請執業證明書的日期以來，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以及如申請人曾被如此定罪——有提供定罪細節；及
- (d)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2C) 如執業證明書的申請人 ——

- (a) 是獲正式登記、特別登記或有限度登記的人；及
- (b) 並非首次申請執業證明書，

則管理局除非信納，申請人已遵從管理局所決定的適用於申請人的持續護理教育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明書。”。

27

加入 ——

“(2A) 在第 16A(3)條之前 ——

加入

“(2D) 管理局可在執業證明書中指明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2B) 在第 16A(2D)條之後 ——

加入

“(2E) 如管理局拒絕要求獲發執業證明書的申請，管理局須以書面方式，將管理局的決定及拒絕的理由通知申請人。”。

27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第 16A 條 ——

廢除第(6)及(7)款

代以

“(6) 執業證明書的申請人，一經向管理局妥為提出申請和繳付訂明費用，即當作已取得該證明書。

(7) 在以下事情發生之時，第(6)款不再就有關申請人具有效力 ——

(a) 管理局向該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明書；或

(b) 管理局拒絕該申請。”。

29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17(1)條 ——

廢除

“任何個案”

代以

“個案”。

(1B) 第 17(1)(a)條 ——

廢除

“任何”。

29(2) 在建議的第 17(1)(da)條中，刪去“9B 或 15B”而代以“9B、9C、15B 或 15C”。

30(3) 在建議的第 21(3)(a)條中，刪去“任何部分”而代以“某部分”。

30(4) 在建議的第 21(3)(b)條中，刪去“任何部分”而代以“某部分”。

30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第 21(4)條 ——

廢除

在“拒絕申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30 加入 ——

“(7) 在第 21(4)條之後 ——

加入

“(4A) 管理局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 (a) 管理局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4B) 如管理局批准申請，管理局須指示秘書，將申請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的有關部分或登記護士名冊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秘書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須據此將該姓名重新列入有關部分。”。

31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1(1)條。

(b) 在第(1)款中，在建議的第 22(1)(c)條中，刪去“9B 或 15B”而代以“9B、9C、15B 或 15C”。

(c) 在第(1)款中，在建議的第 22(1)(d)條中，刪去“；或”而代以分號。

(d) 在第(1)款中，在建議的第 22(1)(e)條中，刪去逗號而代以“；或”。

(e) 在第(1)款中，在建議的第 22(1)條中，加入 ——

“(f) 管理局拒絕該人根據第 21 條提出的要求將該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的申請的決定，”。

(f) 加入 ——

“(2) 第 22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與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有關的程序，均受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訂立的法院規則所規管。

(3) 除非第(1)款所述的人在以下日期之後 30 日內，向上訴法庭發出上訴通知書，否則上訴不得獲聆訊 ——

- (a) 根據以下條文向該人發出該上訴所關乎的管理局決定的通知的日期 ——

- (i) 第 9(6)、9A(5)、9B(5)、9C(6)、15(6)、15A(5)、15B(5)、15C(6)或 21(4A)條；或
- (ii) 第 10A(2E)或 16A(2E)條；
- (b) 如該上訴關乎在向該人發出的執業證明書中指明的條件——管理局根據第 10A 或 16A 條向該人發出該證明書的日期；或
- (c) 根據第 21(1)條向該人送達該上訴所關乎的命令的文本的日期。”。

35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5(1)條。

(b) 在第(1)款中，刪去“及(3)”。

(c) 加入 ——

“(2) 第 27(2)(a)條 ——

廢除

“任；”

代以

“任；及”。

(3) 第 27(3)條 ——

廢除

“醫務衛生局”。

(4) 第 27(3)條 ——

廢除(e)及(f)段

代以

“(e) 接收涉及管理局根據本條例可予研訊的任何事項的申訴或告發，以及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名為初步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會，以進行與該等申訴或告發有關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初步調查並決定是否須進行研訊；

(f) 禁止身兼管理局成員並曾經參與對一項申訴或告發的初步調查的初步調查委員會委員，在管理局對該項申訴或告發進行研訊時出席管理局的任何會議；”。

(5) 第 27(3)(g)(i)、(ii)及(iv)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Preliminary”

代以

“a Preliminary”。

(6) 第 27(3)(g)(v)條 ——

廢除

“根據第 17 條”。

37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在第 1 條中，在*指定日期*的定義中，刪去“第 16 條”而代以“第 16(2)條”。

37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在第 6(1)條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第(2)及(3)款”。

37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在第 6 條中，加入 ——

“(3) 如第(1)款提述的申請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被拒絕，有關決定須視為管理局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9(3)條拒絕申請的決定，而《經修訂條例》第 9(6)及 22 條據此就該決定而適用。”。

37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在第 7(1)條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第(2)及(3)款”。

37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在第 7 條中，加入 ——

“(3) 如第(1)款提述的申請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被拒絕，有關決定須視為管理局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5(3)條拒絕申請的決定，而《經修訂條例》第 15(6)及 22 條據此就該決定而適用。”。

37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在第 8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應申請而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而代以“待決的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的申請”。

37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刪去第 8(1)(c)條而代以 ——

“(c)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關申請屬待決。”。

- 37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在第 8 條中，加入 ——
- “(1A)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有關申請須繼續根據《原有條例》第 21(4)條處理。”。
- 37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在第 8(2)條中，刪去“管”而代以“如有關申請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批准，管”。
- 37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加入 ——
- “8A. 將根據《原有條例》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的姓名重新列入**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在生效日期之前，某人的姓名根據《原有條例》第 7 或 17(1)(i)條，從原有註冊護士名冊除去；及
- (b) 有以下情況 ——
- (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沒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申請待決：根據《原有條例》第 21(3)條提出的、要求將該人的姓名重新列入原有註冊護士名冊的申請；或
- (i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上述申請待決，而該申請被拒絕。
- (2) 《經修訂條例》第 21 條就有關的人而適用，猶如該人的姓名是按照《經修訂條例》的條文，從新註冊護士名冊第 1 分冊任何部分除去一樣。”。
- 37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在第 10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應申請而將姓名重新列入登記護士名冊”而代以“待決的將姓名重新列入登記護士名冊的申請”。
- 37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刪去第 10(1)(c)條而代以 ——
- “(c)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關申請屬待決。”。
- 37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在第 10 條中，加入 ——
- “(1A)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有關申請須繼續根據《原有條例》第 21(4)條處理。”。

37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在第 10(2)條中，刪去“管”而代以“如有關申請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批准，管”。

37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加入 ——

“10A. 將根據《原有條例》從登記護士名冊除去的姓名重新列入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在生效日期之前，某人的姓名根據《原有條例》第 13 或 17(1)(i)條，從原有登記護士名冊除去；及

(b) 有以下情況 ——

(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沒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申請待決：根據《原有條例》第 21(3)條提出的、要求將該人的姓名重新列入原有登記護士名冊的申請；或

(i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上述申請待決，而該申請被拒絕。

(2) 《經修訂條例》第 21 條就有關的人而適用，猶如該人的姓名是按照《經修訂條例》的條文，從新登記護士名冊第 1 分冊任何部分除去一樣。”。

37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刪去第 12 及 13 條而代以 ——

“12. 註冊護士獲發的原有執業證明書

(1)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註冊護士獲發的，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原有證明書*)，在其剩餘有效期間繼續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6(1A)條修訂的第 10A(2)條(*經修訂第 10A(2)條*)發出一樣。

(2) 據此，就原有證明書補發的證明書，須視作就根據經修訂第 10A(2)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所補發的證明書。

(3) 在指定日期當日及之後，註冊護士獲發的，並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現行證明書*)，在其剩餘有效期間繼續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第 10A(2B)條發出一樣。

(4) 據此，就現行證明書補發的證明書，須視作就根據第 10A(2B)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所補發的證明書。

13. 登記護士獲發的原有執業證明書

- (1)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登記護士獲發的，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原有證明書**)，在其剩餘有效期間繼續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7(1A)條修訂的第 16A(2)條(**經修訂第 16A(2)條**)發出一樣。
- (2) 據此，就原有證明書補發的證明書，須視作就根據經修訂第 16A(2)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所補發的證明書。
- (3) 在指定日期當日及之後，登記護士獲發的，並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現行證明書**)，在其剩餘有效期間繼續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第 16A(2B)條發出一樣。
- (4) 據此，就現行證明書補發的證明書，須視作就根據第 16A(2B)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所補發的證明書。”。

37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在第 14(1)條之前加入 ——

- “(1A)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由某註冊護士提出的要求獲發執業證明書的申請屬待決，該申請須繼續處理，猶如該申請是為經《修訂條例》第 16(1A)條修訂的第 10A(2)條而向管理局提出的申請一樣。
- (1B)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由某登記護士提出的要求獲發執業證明書的申請屬待決，該申請須繼續處理，猶如該申請是為經《修訂條例》第 27(1A)條修訂的第 16A(2)條而向管理局提出的申請一樣。”。

新條文

在第 3 部中，加入 ——

“37A.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 (a) 廢除**小組**的定義；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15(1)條設立的委員會；”。

新條文

加入 ——

“45A. 修訂第 15 條(初步調查小組)

(1) 第 15(1)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管理局可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名為初步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由以下成員組成 ——”。

(2) 第 15(1)(b)(iii)條 ——

廢除

“香港護士協會”

代以

“香港護理學院”。

(3) 第 15(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shall hold”

代以

“a Committee hold”。

(4) 第 15(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代以

“a Committee appointed”。

(5) 第 15(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under”

代以

“a Committee under”。

(6) 第 15(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was”

代以

“a Committee was”。

(7) 第 15(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was”

代以

“a Committee was”。

(8) 第 15(6)(c)條 ——

廢除

“香港護士協會”

代以

“香港護理學院”。

(9) 第 15(7)(a)及(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代以

“a Committee”。

(10) 第 15(8)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may”

代以

“a Committee may”。

(11) 第 15(9)條，英文文本 ——

廢除

“No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shall”

代以

“A member of a Committee must not”。

(12) 第 15(10)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shall”

代以

“A Committee must”。

4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6. 取代第 16 條

第 16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6. 呈交申訴或告發

如 ——

(a) 秘書接獲申訴或告發，指一名註冊護士 ——

(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為；

(iii)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

(iv) 在註冊時並未具備註冊的資格；

(v) 已違反根據本條例第 9B 或 9C 條施加或根據本條例第 10A 條指明的任何條件；
或

(vi) 已違反根據本條例第 25(1)條施加的任何禁止；或

(b) 秘書接獲申訴或告發，指一名正式註冊的申請人 ——

(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為；
或

(iii) 不具良好品格，

秘書須將該申訴或告發呈交委員會主席。”。

新條文

加入 ——

“46A. 修訂第 17 條(涉及行為的申訴或告發)

(1) 第 17(1)條 ——

廢除

“是否”

代以

“或某名正式註冊的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2) 第 17(2)(b)條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新條文 加入 ——

“46B. 修訂第 18 條(將申訴或告發轉呈予小組)

(1) 第 18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所有“the”。

(2) 第 18(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by”

代以

“a Committee by”。

新條文 加入 ——

“46C. 修訂第 19 條(由小組考慮申訴或告發)

(1) 第 19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the”。

(2) 第 19(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y the Committee”

代以

“by a Committee”。

新條文

加入 ——

“46D. 修訂第 20 條(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

第 20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f the”

代以

“If a”。

新條文

加入 ——

“46E. 修訂第 21 條(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1) 第 21(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f the”

代以

“If a”。

(2) 第 21(1)條 ——

廢除

“按照附表 3 表格 2 擬備的”。

(3) 第 21(1)條，英文文本，但書 ——

廢除

“the legal”

代以

“a legal”。

新條文

加入 ——

“46F. 修訂第 23 條(轉回小組處理)

第 23(1)條，在“已”之後 ——

加入

“由委員會”。”。

新條文

加入 ——

“46G. 修訂第 31 條(研訊的進程序)

第 31(a)條，英文文本，但書 ——

廢除

“the legal”

代以

“a legal”。”。

新條文

加入 ——

“46H. 修訂第 37 條(證供)

(1) 第 37 條 ——

廢除第(2)款。

(2) 第 37(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legal”

代以

“a legal”。”。

新條文

加入 ——

“46I. 修訂第 38 條(表決)

第 38(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legal adviser shall”

代以

“a legal adviser may”。”。

新條文 加入 ——

“46J. 修訂第 39 條(出席紀律研訊)

(1) 第 39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代以

“A”。

(2) 第 39 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第 9 或 17 條”

代以

“為施行本條例第 9 或 17 條而”。

(3) 第 39 條 ——

廢除

“法律顧問沒有”

代以

“沒有法律顧問”。

新條文 加入 ——

“46K. 修訂第 40 條(法律顧問在紀律研訊中提供意見)

(1) 第 40(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When the”

代以

“When a”。

(2) 第 40(1)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第 9 或 17 條”

代以

“為施行本條例第 9 或 17 條而”。

新條文 加入 ——

“46L. 修訂第 41 條(法律顧問出席管理局的常會會議)

第 41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legal”

代以

“a legal”。

4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9. 廢除附表 3

附表 3 ——

廢除該附表。”。

新條文 在第 4 部中，加入 ——

“49A.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a) 廢除小組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15(1)條設立的委員會；”。

50(3) 在建議的第 3(2)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gister”而代以“roll”。

新條文 加入 ——

“57A. 修訂第 15 條(初步調查小組)

(1) 第 15(1)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管理局可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名為初步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由以下成員組成 ——”。

(2) 第 15(1)(b)(iii)條 ——

廢除

“香港護士協會”

代以

“香港護理學院”。

(3) 第 15(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shall hold”

代以

“a Committee hold”。

(4) 第 15(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代以

“a Committee appointed”。

(5) 第 15(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under”

代以

“a Committee under”。

(6) 第 15(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was”

代以

“a Committee was”。

(7) 第 15(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was”

代以

“a Committee was”。

(8) 第 15(6)(c)條 ——

廢除

“香港護士協會”

代以

“香港護理學院”。

(9) 第 15(7)(a)及(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代以

“a Committee”。

(10) 第 15(8)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may”

代以

“a Committee may”。

(11) 第 15(9)條，英文文本 ——

廢除

“No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shall”

代以

“A member of a Committee must not”。

(12) 第 15(10)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shall”

代以

“A Committee must”。“”。

“58. 取代第 16 條

第 16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6. 呈交申訴或告發

如 ——

(a) 秘書接獲申訴或告發，指一名登記護士 ——

(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為；

(iii)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登記；

(iv) 在登記時並未具備登記的資格；

(v) 已違反根據本條例第 15B 或 15C 條施加或根據本條例第 16A 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

(vi) 已違反根據本條例第 25(1)條施加的任何禁止；或

(b) 秘書接獲申訴或告發，指一名正式登記的申請人 ——

(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為；或

(iii) 不具良好品格，

秘書須將該申訴或告發呈交委員會主席。”。”。

新條文

加入 ——

“58A. 修訂第 17 條(涉及行為的申訴或告發)

(1) 第 17(1)條 ——

廢除

“是否”

代以

“或某名正式登記的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2) 第 17(2)(b)條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新條文 加入 ——

“58B. 修訂第 18 條(將申訴或告發轉呈予小組)

(1) 第 18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所有“**the**”。

(2) 第 18(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by”

代以

“a Committee by”。”。

新條文 加入 ——

“58C. 修訂第 19 條(由小組考慮申訴或告發)

(1) 第 19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the**”。

(2) 第 19(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y the Committee”

代以

“by a Committee”。”。

新條文 加入 ——

“58D. 修訂第 20 條(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

第 20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f the Committee determine”

代以

“If a Committee determines” 。”。

新條文

加入 ——

“58E. 修訂第 21 條(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1) 第 21(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f the Committee determine”

代以

“If a Committee determines” 。”。

(2) 第 21(1)條 ——

廢除

“按照附表 3 表格 2 擬備的” 。”。

(3) 第 21(1)條，英文文本，但書 ——

廢除

“the legal”

代以

“a legal” 。”。

新條文

加入 ——

“58F. 修訂第 23 條(轉回小組處理)

第 23(1)條，在“已”之後 ——

加入

“由委員會” 。”。

新條文

加入 ——

“58G. 修訂第 31 條(研訊的進程序)

第 31(a)條，英文文本，但書 ——

廢除

“the legal”

代以

“a legal”。”。

新條文

加入 ——

“58H. 修訂第 37 條(證供)

(1) 第 37 條 ——

廢除第(2)款。

(2) 第 37(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legal”

代以

“a legal”。”。

新條文

加入 ——

“58I. 修訂第 38 條(表決)

第 38(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legal adviser shall”

代以

“a legal adviser may”。”。

新條文

加入 ——

“58J. 修訂第 39 條(出席紀律研訊)

(1) 第 39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代以

“A”。

(2) 第 39 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第 15 或 17 條”

代以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 或 17 條而”。

(3) 第 39 條 ——

廢除

“法律顧問沒有”

代以

“沒有法律顧問”。

新條文

加入 ——

“58K. 修訂第 40 條(法律顧問在紀律研訊中提供意見)

(1) 第 40(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When the”

代以

“When a”。

(2) 第 40(1)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第 15 或 17 條”

代以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 或 17 條而”。

新條文

加入 ——

“58L. 修訂第 41 條(法律顧問出席管理局的常會會議)

第 41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legal”
代以
“a legal”。”。

6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1. 廢除附表 3
附表 3 ——
廢除該附表。”。

新條文 在第 5 部中，在第 6 分部中，加入 ——

“66A. 修訂第 5 條(加入條文)

(1) 第 5 條，英文文本，新訂第 4A(1)條 ——

廢除

“the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代以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s”。

(2) 第 5 條，在新訂第 4A(5)條之後 ——

加入

“(6) 在第(1)款中 ——

初步調查委員會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指根據以下條文設立的委員會 ——

(a) 《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 A)第 15(1)條；或

(b) 《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 B)第 15(1)條。”。

第 5 部 刪去第 7 分部。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

關乎中文文本中的某些詞句的修訂

第 1 部

修訂《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 A)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15 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2.	第 15(1)(a)及(2)條	“小組”	“委員會”
3.	第 15(3)條	“的小組”	“的委員會”
4.	第 15(3)條	“任小組”	“任該委員會”
5.	第 15(4)條	“的小組”	“的委員會”
6.	第 15(4)條	“任小組”	“任該委員會”
7.	第 15(5)條	“使小組”	“使委員會”
8.	第 15(5)條	“入小組”	“入該委員會”
9.	第 15(5)條	“小組成員的”	“該委員會成員的”
10.	第 15(5)條	“小組成員期間出任小組”	“該委員會成員期間，出任該委員會”
11.	第 15(6)條	“使小組”	“使委員會”
12.	第 15(6)條	“入小組”	“入該委員會”
13.	第 15(6)條	“任小組”	“任該委員會”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14.	第 15(7)(a)及 (b)條	“小組”	“委員會”
15.	第 15(7)條	“而小組”	“而該委員會”
16.	第 15(7)條	“選為小組”	“選為該委員會”
17.	第 15(7)條	“任為小組”	“任為該委員會”
18.	第 15(7)條	“則為小組”	“則為該委員會”
19.	第 15(7)條	“的小組”	“的該委員會”
20.	第 15(7)條	“至小組”	“至該委員會”
21.	第 15(8)條	“任為小組”	“任為委員會”
22.	第 15(8)條	“去小組”	“去該委員會”
23.	第 15(8)條	“小組正”	“該委員會正”
24.	第 15(8)條	“則為小組”	“則為該委員會”
25.	第 15(8)條	“小組成員，”	“該委員會成員，”
26.	第 15(8)條	“小組成員直至小組”	“該委員會成員直至該委員會”
27.	第 15(9)條	“如小組”	“如委員會”
28.	第 15(9)條	“席小組”	“席該委員會”
29.	第 15(9)條	“的小組”	“的該委員會”
30.	第 15(10)條	“小組須按小組”	“委員會須按該委員會”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31.	第 15(10)條	“而小組”	“而委員會”
32.	第 15(10)條	“後小組”	“後該委員會”
33.	第 17(1)條	“向小組”	“向委員會”
34.	第 17(1)條	“而小組”	“而該委員會”
35.	第 17(1)條	“，則小組”	“，則該委員會”
36.	第 17(1)條	“否則小組”	“否則該委員會”
37.	第 18 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38.	第 18(1)條	“小組主席， 小組”	“委員會主 席，該委員 會”
39.	第 18(1)條	“呈小組”	“呈該委員會”
40.	第 18(1)條	“讓小組”	“讓該委員會”
41.	第 18(2)條	“凡小組”	“凡委員會”
42.	第 18(2)條	“小組，小組”	“該委員會， 該委員會”
43.	第 18(2)(d)及 (e)條	“小組”	“該委員會”
44.	第 19 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45.	第 19(1)條	“在小組”	“在委員會”
46.	第 19(1)條	“向小組”	“向該委員會”
47.	第 19(2)及(3) 條	“小組”	“有關委員會”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48.	第 20 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49.	第 20 條	“如小組”	“如委員會”
50.	第 20 條	“於小組”	“於該委員會”
51.	第 21 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52.	第 21(1)條	“如小組”	“如委員會”
53.	第 21(1)條	“在小組”	“在該委員會”
54.	第 23 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55.	第 23(1)條	“小組”	“該委員會”

第 2 部

修訂《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第 164 章，附屬法例 B)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15 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2.	第 15(1)(a)及(2)條	“小組”	“委員會”
3.	第 15(3)條	“的小組”	“的委員會”
4.	第 15(3)條	“任小組”	“任該委員會”
5.	第 15(4)條	“的小組”	“的委員會”
6.	第 15(4)條	“任小組”	“任該委員會”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7.	第 15(5)條	“使小組”	“使委員會”
8.	第 15(5)條	“入小組”	“入該委員會”
9.	第 15(5)條	“小組成員的”	“該委員會成員的”
10.	第 15(5)條	“小組成員期間出任小組”	“該委員會成員期間，出任該委員會”
11.	第 15(6)條	“使小組”	“使委員會”
12.	第 15(6)條	“入小組”	“入該委員會”
13.	第 15(6)條	“任小組”	“任該委員會”
14.	第 15(7)(a)及(b)條	“小組”	“委員會”
15.	第 15(7)條	“而小組”	“而該委員會”
16.	第 15(7)條	“選為小組”	“選為該委員會”
17.	第 15(7)條	“任為小組”	“任為該委員會”
18.	第 15(7)條	“則為小組”	“則為該委員會”
19.	第 15(7)條	“的小組”	“的該委員會”
20.	第 15(7)條	“至小組”	“至該委員會”
21.	第 15(8)條	“任為小組”	“任為委員會”
22.	第 15(8)條	“去小組”	“去該委員會”
23.	第 15(8)條	“小組正”	“該委員會正”
24.	第 15(8)條	“則為小組”	“則為該委員會”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25.	第 15(8)條	“小組成員，”	“該委員會成員，”
26.	第 15(8)條	“小組成員直至小組”	“該委員會成員直至該委員會”
27.	第 15(9)條	“如小組”	“如委員會”
28.	第 15(9)條	“席小組”	“席該委員會”
29.	第 15(9)條	“的小組”	“的該委員會”
30.	第 15(10)條	“小組須按小組”	“委員會須按該委員會”
31.	第 15(10)條	“而小組”	“而委員會”
32.	第 15(10)條	“後小組”	“後該委員會”
33.	第 17(1)條	“向小組”	“向委員會”
34.	第 17(1)條	“而小組”	“而該委員會”
35.	第 17(1)條	“，則小組”	“，則該委員會”
36.	第 17(1)條	“否則小組”	“否則該委員會”
37.	第 18 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38.	第 18(1)條	“小組主席，小組”	“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
39.	第 18(1)條	“呈小組”	“呈該委員會”
40.	第 18(1)條	“讓小組”	“讓該委員會”
41.	第 18(2)條	“凡小組”	“凡委員會”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42.	第 18(2)條	“小組，小組”	“該委員會，該委員會”
43.	第 18(2)(d)及(e)條	“小組”	“該委員會”
44.	第 19 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45.	第 19(1)條	“在小組”	“在委員會”
46.	第 19(1)條	“向小組”	“向該委員會”
47.	第 19(2)及(3)條	“小組”	“有關委員會”
48.	第 20 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49.	第 20 條	“如小組”	“如委員會”
50.	第 20 條	“於小組”	“於該委員會”
51.	第 21 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52.	第 21(1)條	“如小組”	“如委員會”
53.	第 21(1)條	“在小組”	“在該委員會”
54.	第 23 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55.	第 23(1)條	“小組”	“該委員會”。